

國立屏東教育大學

97 學年度第 2 學期理學院期中導師座談會議紀錄

時間：98 年 4 月 20 日（星期一）下午 3 時 40 分

地點：本校五育樓四樓國際會議廳

主席：劉校長慶中

出席人員：如簽到單

記錄：劉純如

壹、各單位工作報告：

一、學生事務處

（一）學生輔導中心

1. 97 年 5 月 16 日（六）於五育樓三樓視聽教室（一）針對大一新生為主，舉辦「大學新鮮人學習工作坊-談時間管理」活動，請各位導師協助宣導。
2. 98 年 5 月 25 日舉辦教師輔導知能研習「如何協助學生生涯規畫及探索」，歡迎各位導師踴躍參加。

（二）生活輔導組：

1. 請導師上網點假。
2. 請按時召開班會。
3. 賃居訪視資料 05.30 前完成，送至生輔組李教官。
4. 請導師關心同學之缺曠等學習及生活情形。
5. 大一服務教育如須調整時間，請依規定申請。

二、研究發展處

研發處承辦之教育部培育優質人力促進就業計畫一大專畢業生至企業職場實習方案中，預計媒介大專畢業生至職場實習，以 95 至 97 學年度畢業非在學學生為主，並至少保留 1/6 名額予 97 學年度應屆畢業生，相關情形可置研發處網站上查詢，並請大四班級導師協助向學生宣導。

貳、發言記要

簡成熙學務長：簡報介紹本校新制導師制實施辦法(草案)及導師費支給要點(草案)。

林春鳳老師：活動費的使用必須一定要發票，但有時候請學生吃飯不一定有發票或收據，且約半年申報一次，老師還要記著每張發票的用途，不知是否有更方便的方式？

簡成熙學務長：活動費規劃的構想是導師請學生吃飯、買書送學生等，不用導師自費，而由學校提供些微的補助，然為符合會計流程，所以一定要有發票才能核銷，但工作費及輔導費是不需要發票的。

何偉雲主任：導師的輔導能力較不足，且每位老師的能力與學術背景都不同，建議可讓導師退出班級輔導的角色，將經費改聘請具有專業輔導能力之人員至學生輔導中心，由學生輔導中心統一輔導學生，在輔導能力及行政文書處理上，當會比教師好，同時教師若有意願，也可以義工身份參加。

張國綱老師：若導師與同學一同用餐，並同時進行輔導，是否可將輔導情形做紀錄，符合輔導費的標準，另一方面用餐的發票是否可申報活動費。

簡成熙學務長：若具有輔導事實及發票，即分別符合輔導費及活動費之要求。

張國綱老師：我一直認為要把學生當成成人來看待，導師制的實施，似乎是把學生當幼稚園還是小學生在干涉，而輔導費中規定召開班會及輔導的次數，似乎過於形式，而強迫學生要召開班會，也沒有什麼效益，應該是學生自己有事要討論時，導師從旁輔導參加，我們應給予學生較大的自主性。

林春鳳老師：導師應該是跟學生做朋友，而不是管學生。另外宿舍導師的部分是否可將學生校外租賃納入，並避免用「執勤」的字句與形式。

簡成熙學務長：教育部規定導師費的發放必須要以有輔導事實為依據，故只能用文字及次數來呈現，請導師見諒，至於次數方面可以再討論。另外，建議導師可以利用班會來進行班級成長活動，凝聚班級的向心力，不一定是制式的會議形式。

參、校長裁示

1. 定下標準用數據來衡量績效，是把人物化，例如裁越多教師表示學校績效越好，也許表面上較好看，但會賠上校園文化，所以希望用積極、鼓勵的方式來鼓勵教師，取取消極的方式。「教育先從感動做起」，教育是人師的工作，導師若不從事輔導工作，會減少與學生之間的溝通聯繫，使學生減少對系所的情感與認同，傷害到學生及教師，而這些未來校友對學弟妹的協助也影響到學校的未來。此外，系所評鑑目前將導師輔導列為其中一項，若取消導師制，也會影響系上的評鑑。
2. 各所系可於所系會議時提出討論，再轉知學務處，於完成行政程序(行政會議、校務會議)時提出討論。

肆、散會：同日下午 5 時 30 分。